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文心樓10樓
承辦人：編審 劉旭紋
電話：04-22289111#23606
傳真：04-22542611
電子信箱：law66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調字第1150291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_1150291174_ATTACH1.pdf、
387310000A_1150291174_ATTACH2.pdf、387310000A_1150291174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自本年8月24日起遷移至霧峰
區聯合行政中心四樓辦公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所屬
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115年8月19日霧區民字第
1150017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訂於115年8月24日起遷移至臺中市
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四樓辦公，原址為臺中市霧峰區大同
路16號（舊教育廳），新址為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
（聯合行政中心四樓），調解暨法律諮詢業務均移至新址
繼續辦理。
- 三、本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遷移至新址後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郵遞區號：4130001；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
（聯合行政中心四樓）。
 - (二)電話：04-23397128；分機401、403及404(來函書寫分機

民政 收文:115/08/25



AR1150010355 有附件

為122、123、125、126，嗣經霧峰區公所通知更修正)；

傳真：04-23333205。

(三)位置圖：詳附件「調解會位置圖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